

深圳市中森医疗凝胶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09月25日，在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社区光明天安云谷大厦7层703号会议室组织了深圳市中森医疗凝胶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验收主持单位——深圳市中森医疗凝胶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包括且不限于以上单位、专家等，名单附后）组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and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深圳市中森医疗凝胶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09月0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80025082，选址于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社区光明天安云谷大厦7层703号（项目租赁厂房面积为585.45m²）开办，从事水凝胶样板、硅凝胶样板、水胶体样板、聚氨酯胶样板的研发，年设计能力分别为：水凝胶样板156次/a、硅凝胶样板156次/a、水胶体样板156次/a、聚氨酯胶样板156次/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4年06月19日取得《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光备【2024】196号），于2024年06月21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

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0780025082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比 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物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一般排放口）高度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余经营内容与环评内容一致。项目建设阶段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该项目所在工业区污水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工业废水：工业废水经桶装收集后作为小废水拉运处理，不外排；纯水制备尾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实验室废气集中收集后引至所在楼层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

项目设备噪声经减振、消声、墙体隔声处理后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材料交给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废纯水机滤芯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置；项目已与有资质的第三方签订危废协议合同，危险废物交由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危废仓库区域全部做好了防渗措施。

2.其他设施

项目处于工业园内，工业园有少量绿植覆盖。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各设备运行正常，各工序均稳定运行。

（一）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数据显示，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对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数据显示，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4类标准，同时，所有监测点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标准。

（三）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分类集中收集，废包装材料交给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废纯水机滤芯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置；运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分类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交由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污染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水环境

工业废水经桶装收集后作为小废水拉运处理，不外排；纯水制备尾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

项目废气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

项目排放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的管理和处置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5、环保投诉情况

项目从试运行以来无投诉和环保违法情况。

六、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期间，废水、废气、噪声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危险废物的管理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不符合情形。

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和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表

见附件。

验收主持单位（盖章）：深圳市中森医疗凝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25日

附件

深圳市中森医疗凝胶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签到表

类别	单位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中森医疗凝胶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单位	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	